

福田区机关大院火灾报警设备更换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机关大院火灾报警设备更换工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建设单位：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



甲方（发包方）：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下述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维修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按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福田区机关大院火灾报警设备更换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三、工程范围：更换主楼、综合楼、会堂、法院、检察院有故障的火灾报警设备和编程调试（详见《报价书》）。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内部验收（即甲乙双方验收）。

五、工 期： 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待定。

六、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及技术标准。

七、合 同 价：人民币：177692.6 元（¥壹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圆陆角）。

第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5%，即人民币：168807.97元（¥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圆玖角柒分），保修期满，收到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三、保修期：乙方负责对所更换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壹年。

四、付款方式：本工程所涉及相关工程款须经乙方指定帐户（如下）进出：

单 位：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08000051400469

开 户 行：建行上步支行

五、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2. 向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材料堆放房间及施工安装维修用电等必备措施。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楼层使用单位开门给乙方进入房间进行维修作业。
4. 乙方维修过程中如遇部份位置或房间天花吊顶需开检修口才能进行维修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天花吊顶开检修口及恢复事宜，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对本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消防设备损坏需修复或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并确认签证单后作为本工程费用追加。
6.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选用的产品是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
2. 乙方保证施工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3.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障施工工期。
4.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 乙方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办公环境，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道路畅通。
6. 乙方对所更换设备自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保修壹年（自然灾害及人为损坏故障除外）。在保修期间，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或更换产品。

第四条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一、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引起施工程序变更；
- 二、非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 三、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协调房间开门给乙方施工作业，接通施工用电；
- 四、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五、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六、因其他非乙方因素要求停止作业。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服务标准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施工中引起的设施设备故障或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八作为违约金，超过十日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的双方各自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补充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书》

甲方：福田区机关事务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